职权运行流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职权名称 | 博士研究生招生组织权 |
| 2 | 职权内容 | 对博士招生计划分配、资格审核、综合考核、录取等环节进行组织、审核和监督，并将指标分配、分数线和录取等各阶段初审结果提请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核准。 |
| 权力运行外部流程 | 办理主体 | 各院（系） |
| 办理依据 | 1．《博士招生简章》（以当年发布为准）2．《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通知》（以当年发布为准）3．《哈尔滨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管理规定》4．《博士生申请考核制工作办法》（以当年发布为准）5．《推荐攻博和硕博连读工作办法》（以当年发布为准） |
| 办理程序 | 招生计划分配：1.各院（系）根据往年招生情况上报计划额度2.研究生院根据国家下发的总计划，依据学校分配标准确定各院（系）招生计划博士研究生招生：1.根据学校文件要求制定本单位工作办法2.组织专家对考生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确定进入考核人员名单3.各院（系）组织导师考核和综合考核4.根据招生计划和考核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 |
| 办理期限 | 1.招生计划分配按当年国家教育部公布的招生考试进程表及学校相关工作办法进行2.博士研究生招生按当年国家教育部公布的招生考试进程表及学校相关工作办法进行 |
| 监督渠道 | 学校和各院（系）分别成立督导机构，全程监督研究生招生录取过程，严格执行公示制度。 |
| 所需材料 | 招生计划分配所需材料：1. 各院（系）上报计划额度2. 各院（系）导师人数、历年招生数据等博士研究生招生所需材料：1.考生报名各项材料2.导师考核和推荐意见表 4.博士研究生院（系）综合考核成绩及排序汇总表5.博士研究生录取名单汇总表6.博士研究生入学协议 |
| 权力运行内部流程 | 运行环节 | 进行招生计划分配和博士招生录取 |
| 责任主体 | 研究生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
| 办理事项 | 招生计划分配办理事项：1.国家下达实际招生计划额度2.各院（系）上报本年度拟招生计划3.研究生院根据分配标准确定招生计划，经研究生招生小组讨论确定后下发博士研究生招生办理事项：1.发布招生简章2.分配和调节招生计划3.审核各院（系）工作办法4.组织外语水平考核5.审核各院(系)上报的拟录取名单 6.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拟录取名单7.发放录取通知书 |